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行处字〔2024〕1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重庆明波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启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81463800L

住所：重庆市经开区长生桥镇长电路20号5-1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19年10月，本局对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实施了拒绝或者阻碍反垄断调查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2022年修改，本案适用修改前的《反垄断法》，以下简称修改前的《反垄断法》）。

2024年8月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市监反听告字〔2024〕4号），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2024

年9月5日，本局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申辩、质证和陈述意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在调查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案中，本局委托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当事人向潍坊中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中源）返还三硅酸镁原料药经营收入或利润的情况。2020年11月5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朱启明在询问笔录中称，三硅酸镁原料药业务是其自己联系的业务，采购资金是当事人自有资金，潍坊中源未委托当事人采购三硅酸镁原料药，没有为当事人提供过采购资金，当事人未与任何公司分配过销售收入。

本局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其他证据材料，计算出当事人在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案中获得了垄断利润，并于2021年1月向当事人送达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市监反听告字〔2021〕1号），拟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

因疫情原因，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案的涉案公司提出了听证延期申请。2021年3月，本局依法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承认其销售仅为走票行为，三硅酸镁原料药的采购款由潍坊中源提供，销售收入已返还潍坊中源，当事人没有获利。听证会后，当事人提供了潍坊中源向当事人支付三硅酸镁

原料药采购款、当事人向潍坊中源返还销售收入的证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略）。

四、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2024年9月5日，依据当事人的申请，本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庆，不属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

第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市监反听告字〔2024〕4号），出具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发生在2021年3月。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规定，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朱启明时，没有告知被询问人其是接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程序不合法，存在瑕疵。

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意见如下：

第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定管辖，本局对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案进行调查。当事人的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是在调查前述案件中发生，因此本局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第二，当事人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11 月，本局在 2021 年 3 月听证会上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系当事人主张的修改前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系当事人主张的修改前的《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为委托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并不适用于本案。本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鲁市监反调字〔2020〕17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对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案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本局依法委托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进行调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调查时已向当事人明示了所调查的案件。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对原料药领域的涉嫌垄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是法律赋予市场监管机关的重要职责，是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相关主体权益和国家利益的重要措施，当事人应配合反垄断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蔑视国家法律权威，不履行配合调查义务，提交虚假证据的行为，造成执法资源的浪费，影响了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二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的规定，构成了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

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编码将上述款项通过山东省财政厅网站（网址：<http://czt.shandong.gov.cn/>）“山东财政非税统缴平台”缴纳。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